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以下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2015]31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5月末完成本次发行,并分别假设2020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和2020年11月30日全部转股(即转股率100%)两种情形,前述发行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50,000万元,暂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68元/股(该价格为2020年2月28日(不考虑除权因素)及在2020年5月5日实施摊薄,同时不考虑对红股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4.93万元和85,214.18万元,假设2019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2,724.93万元+4/3*123,633.24万元和85,214.18万元+4/3*113,618.90万元;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2019年度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根据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案》,共派发现金红利790,711,784.40元;假设2020年实施的2019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与2018年度相同,为790,711,784.40元(不考虑回购因素),且在2020年5月5日实施摊薄,同时不考虑对红股转股价格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本次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度现金分红的判断。

8、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9、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5%。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10、在考虑公司税后利息时,假设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

11、不考虑当期分配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以上假设及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及利润分配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268,770.29	268,770.29	295,175.71	295,17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633.24	123,633.24	123,633.24	123,633.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618.90	113,618.90	113,618.90	113,61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1,567.42	846,129.48	996,129.48	996,12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4600	0.4563	0.4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4208	0.4563	0.4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49	0.4227	0.4193	0.4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49	0.3868	0.4193	0.4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5.13	14.90	14.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3.90	13.69	13.69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2月23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朝钢先生主持,董事会议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监事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湖南节能二期产能扩建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整体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要求和高端节能玻璃市场预期。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将进一步统筹规划,科学管理,提高高效地抓好建设和运营的各项任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和条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查证论证,认为公司目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本次会议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万元(含150,00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6、还本付息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支付最后本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前后的两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红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公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情形二:假设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增长10%	2019年		2020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23,633.24	135,996.56	135,996.56	135,996.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3,618.90	124,980.79	124,980.79	124,980.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01,567.42	858,492.80	1,008,492.80	1,008,492.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43	0.5060	0.5019	0.5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24	0.4626	0.5019	0.5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64	0.4650	0.4612	0.46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49	0.4253	0.4612	0.46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01	16.67	16.62	1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1	15.18	14.95	14.95

注1: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2:期末末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间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变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是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务利息,则将对公司的税后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转股前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流通股股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存在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政策导向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发展高端玻璃,提高建筑节能水平,推广应用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板材,建筑(中空玻璃、安全玻璃、个性化幕墙、光伏光热一体化玻璃制品,以及适应建筑节能改造需要的节能门窗等产品。《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双银及多银低辐射镀膜(Low-E)玻璃、安全(真空)中空玻璃等节能门窗。其他多银镀膜、政策方向明确支持节能玻璃的发展与推广”。此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位于浙江湖州长兴市、天津市、湖南醴陵市,均符合当地经济发展规划及地方产业政策,其中,长兴市项目与天津节能项目亦是对国家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的积极响应。

(二)下游市场需求可观、稳定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到2020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部达到节能标准要求,绿色建筑普及率新建建筑比重达到50%,新开工工业建筑成品住宅面积达到30%,绿色建筑应用比例达到40%。2011年以来,我国工业厂房面积持续增长,至2018年已突破800,000万平方米。我国房屋建筑施工目前处于基数较大、增长稳定的态势,形成了对节能玻璃持续而稳定的市场需求。除此之外,进入21世纪以来,我国交通固定资产投资逐年增加,较2001年相比,2018年投资增长近7倍,达到约23,580亿元,节能玻璃产品作为交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因此快速增长。

(三)节能环保玻璃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产品未来
在我国新增节能建筑十分可观,巨大存量高耗能建筑需要改造的情况下,深加工节能玻璃市场前景十分广阔,我国节能玻璃市场将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截至2019年末,除在马来西亚柔佛兰州的节能玻璃生产基地外,在国内,旗滨集团在湖南醴陵、广东河源、浙江绍兴建有3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无法满足旗滨集团业务市场机遇,壮大节能玻璃业务板块的发展需求,旗滨集团亟需进一步完善区域布局,扩大公司产品,以在节能玻璃市场中把握发展机遇,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力、提高供货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四)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
自公司成立以来,旗滨集团一直专注于玻璃主业,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基础,适时向深加工浮法玻璃延伸,下游延伸拓展,逐步形成了从硅砂开采到浮法玻璃原片再到深加工产品玻璃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但是目前,在公司业务构成中,浮法玻璃原片所占比重依旧较大,节能玻璃占比比较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旗滨集团壮大节能玻璃业务板块,使公司产品结构得到优化,在产能配置和地理分布方面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

(五)增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品牌影响力
节能玻璃是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原料加工而成的绿色节能的深加工玻璃产品,与浮法玻璃原片相比,节能玻璃技术含量更高,定制化程度更高,产品附加值更高。一方面,公司之前在节能玻璃市场的开拓已奠定了良好的业务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节能玻璃产品产能,提高供货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节能玻璃业务板块规模,增强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节能玻璃市场以定制化、

项目化为主,产能与供货能力的保障,有利于公司竞标更多地标性建筑、标志性工程等项目,提高旗滨品牌在节能玻璃行业中的影响力。

(六)公司的高速发展需要资金支持
公司目前业务规模相对较高,且财务费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成功发行后,虽然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有所改善,但随着转股的陆续进行,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将得以优化。通过直接融资的方式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和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降低有息负债的总体规模,节省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制造与深加工,玻璃新材料研发和玻璃深加工、装印劳务及贸易,其中又以浮法玻璃原片及深加工节能玻璃的生产、销售为主。本次募集资金除部分偿还银行贷款外,主要用于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项目、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二期产能扩建项目,募投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中的节能玻璃业务板块,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技术骨干具备玻璃生产加工的深厚理论基础和长期实业经验,在公司生产经营、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和资本运营等领域中发挥重要作用,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专业化优势明显。同时,公司通过多年来的自主培养和外部引进,在节能玻璃领域组建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团队,人员覆盖领导管理、业务经营、科技研发、市场营销等各方面。此外,公司建立了对核心管理层、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才、重要员工等的长效股票激励机制,对大部分员工亦有相应的激励和奖励办法。对于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人员,公司将选派现有人才并积极招聘引进新人才,根据项目的特点、运营模式,对相关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保证相关人员能够胜任相关工作。

2、技术方面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设,大量引进国内外行业顶尖技术人才,于2016年成立集团开发研究院浮法玻璃新材料企业实验室,从浮法玻璃原片,在电子玻璃、药用玻璃、节能镀膜玻璃、能源环保玻璃、光伏玻璃等方面开展玻璃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开发,努力实现开发一代、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的良好循环。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和技改投入,大幅提升产品品质得到提高,产品结构得以优化,开拓了优质节能玻璃领域,大流量提升了旗滨集团在整体玻璃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具备自主设计Low-E玻璃镀膜线的能力,拥有45项镀膜线玻璃的Low-E玻璃专利技术,可覆盖单银、双银、三银等复合品类;Low-E镀膜产品品质、镀膜率的均匀性及产品的颜色、性能均不断提升;同时,公司开发出先进的夹层玻璃生产技术,生产的夹层玻璃安装建筑物上在受到外力冲击时,即使玻璃破碎,仍然完整地保持在原有框架内,建筑物内外的人员不会遭到飞溅玻璃碎片的伤害;此外,中空玻璃方面,公司引进先进自动电脑控制充气中空玻璃生产线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的中空玻璃生产核心技术,可实现中空铝框连续弯管、分子膜气压自动动填、惰性气体自动灌注充入,在生产线上自动完成对Low-E镀膜玻璃的边框除膜,从而保证了中空玻璃更优的密封性和抗冲击性能,使隔热和隔音的性能更好,露点更低。

3、市场方面
截至2019年末,旗滨集团已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湖南醴陵、马来西亚柔佛兰州建立4个节能玻璃生产基地,节能玻璃板块已形成一定的业务收入,旗滨集团节能玻璃品牌在国内业已初步打响。旗滨集团前期在节能玻璃市场中的探索与拓展,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打下了良好的业务基础。

公司节能玻璃项目在业内头部企业打造后,品牌创建、产品营销和成本管控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经过努力,在稳定生产队伍、打造产品、区域布局、订单管理、品牌营销等方面,克服各种困难和挑战,取得良好效果。公司节能玻璃在高端项目、地标项目及样板工程上不断取得突破,吉隆坡8 CONLAY凯悦度假酒店及餐饮服务公寓综合体、珠海国家食品安全创新中心、宁波建总总部研发大楼、马来西亚Affin Bank、宁波大榭岛时尚总部大楼、深圳深业泰富广场、宁波宁海栎园酒店、珠海宇信大厦、杭州铂尔曼中心、深圳华侨城创想大厦、澳门主题公园、广西梧州江口机场国内知名建筑工程项目均采用了公司节能玻璃产品,进一步扩大了行业和品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随着募投项目的推进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水平,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重视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提高股东回报,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会同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

办法》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及相关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计划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进度前各环节工作,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果。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公司管理层持续推动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本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多措并举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将继续专注玻璃主业,加速推进产业延伸及转型升级,加速节能玻璃、超低铁玻璃、高性能电子玻璃、中性能钢化玻璃等领域的业务布局;以精细化管理为主,挖掘深层次降本增效潜力,加强生产全过程各环节成本控制;全面开展质量管理体系提升,提高生产稳定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制度,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优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金融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进一步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不断追求稳定和提高公司业绩,积极倡导价值投资回报股东文化,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为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承诺自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
1、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切实履行公司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规定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措施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5、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公司/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times(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同时进行时: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 $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期、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刊登日至公告发布后的下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告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和/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9、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发行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等有关信息。

10、转股申请日与下一次交易日(即转股价格登记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转股价格确定方式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Q=\lfloor V\div P \rfloor$,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转股申请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申请转股成的股份则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进行处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在转股期内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转股申请日,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

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入未在公告时点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